

# 中山醫學大學 校內外志工服務學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## 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

學號	姓名	系別	班別	手機號碼

備註：如申請者係結伴同行，於同一時段一同前往同一機構(團體)從事同款之志工服務學習，得以本申請者為代表，其餘人員列於本表背頁，一併申請。申請認證時，所有人員連同本表正本，一併遞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
## 二、擬參加志工服務學習之主辦機關(團體)資料

機關(團體)名稱	部門	機關所在縣市	單位所屬類別	預計前往服務的日期

※單位所屬類別：

1. 醫療院所：以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療院所為認列範圍。
2. 非營利社福機構單位：以完成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登記，且其業務內容包括對「弱勢人群」關懷或服務之非營利社福機構單位為限。
3. 社區：以本校認列之校區鄰近社區(台中市南區西川社區)為限，其餘社區暫不予以開放。
4. 各地之衛生局及衛生所。

## 三、擬參加志工服務學習之地點(位置)

### 1>服務地點

勾選處	活動地點	特別提醒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校外機構(單位內部)	無論是室內或室外活動，一律須投保意外險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校外機構(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)	無論是室內或室外活動，一律須投保意外險。

### 2>參與 志工服務學習之主辦機關(團體)/戶外活動之特別說明

備註：

戶外活動名稱 (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才需填寫)	活動時間 (單位舉辦戶外活動才需填寫)	戶外活動地點 (單位舉辦戶外活動才需填寫)	※主要內容	
			※參與志工行前教育課程之相關說明(請附上佐證資料)	※簡述服務內容(包含對象、工作項目)
			1. 課程內容：  2. 訓練時數： 3. 講師： 4. 擬申請志工服務時數：	

1. ※為務必填寫項目
2. 申請之機構(單位)地點僅限國內。
3. 行前教育課程不限參與於該單位實施之行前教育課程，如為參與其他單位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亦可。

